# 臺北市116學年度
# 身心障礙新生入學國民中學
# 視覺障礙組 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

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10月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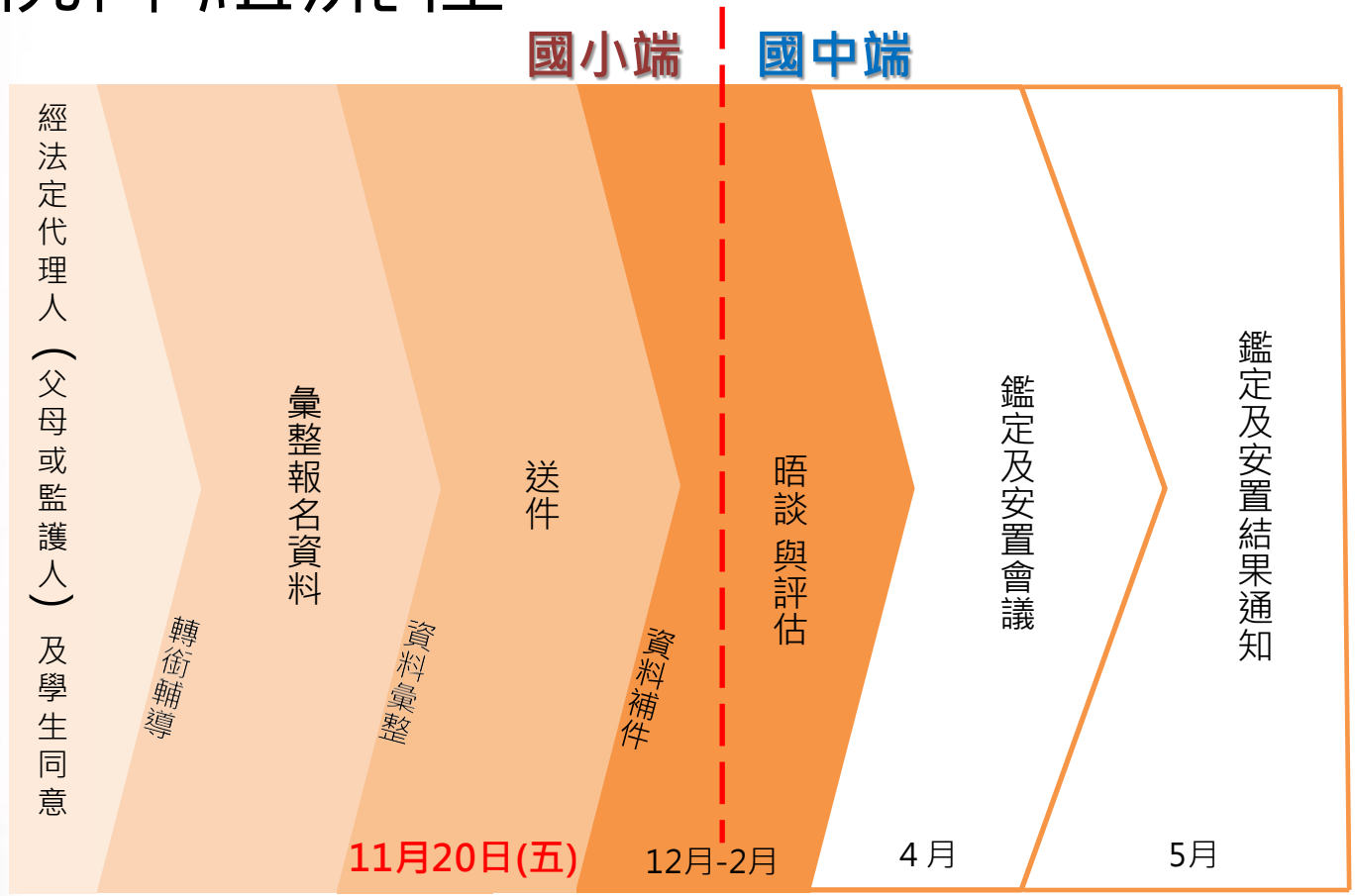
申請對象

報名資料

送件方式

評估晤談

# 視障組流程



# 申請對象

年齡：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學生或15足歲以下具有國小畢業資格者。

設籍：

1.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

2.外縣市視覺障礙學生欲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須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已持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國小教育階段視覺障礙類別證明者：

(1)無適用至國中教育階段七年級之鑑定證明者。

(2)持有適用至國中教育階段七年級之鑑定證明之確認身心障礙之學生，

然欲安置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者。

2.持有衛福部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具有第2類(b210或s220)視覺障礙身分者。

3.提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6個月內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　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4 者（或矯正後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二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或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三　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4.提出6個月內之功能性視覺評估表，顯示有視覺困難，並有特殊教育需求者。(仍須提供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

# 申請對象

＊學生須參與鑑定及安置，欲就讀他縣市國中者：

- 請國小特教師依據工作手冊視障組相關表件填寫並檢附資料。
- 資料請原學生設籍臺北市戶籍地之學區國中特教組接收。

＊外縣市之學生，欲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者:

須經縣市政府轉介。

原國小階段就讀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者由學校提報

流程

**報名資料**

送件方式

評估晤談

鑑定會議

# 確認及檢核報名資料

(1)資料檢核表　請檢核資料是否齊全

(2)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請確認學生是否欲就讀不分類資源班或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填寫特教班/特教學校/視聽障重點學校版鑑安申請意願書)

(3)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請確認學生學區學校

(4)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需在有效年限內,無則免付,若兩者皆有請一併附上)

# 確認及檢核報名資料

(8) 6個月內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

請確認開立日期及是否有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缺損值資料

( 學生持有衛福部身障證明為視障類重度 B210.3 或S220.3 且註記無須重鑑 或 無重鑑日期者

免附視覺相關醫診但請務必附上身障證明影本)

請學校務必來電確認是否符合此項

(9) 6個月內之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

(由協助晤談之國中端視障教育相關教師重新評估施測 國小端不需繳交)

(10) 3年內魏氏智力測驗封面影本(有則必附 但 非必要項目!)，

若有 則操作細目至少須具備語文理解及工作記憶

(11) 最近兩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2) 其他佐證資料(有則必附 如特殊才能之證明)

新生

# 臺北市 116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資料檢核表

各項資料請〈以 A4 規格〉按照下列項目順序彙整

**※懷疑/確認個案為多重障礙併有視覺障礙：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別檢核表(彙整表)，資料整併成一份**(重複的項目提供 1 份即可)。如：學生為視覺障礙兼智能障礙，請提供**視障組**與**心智障礙組**二類資料檢核表(彙整表)及整併的資料 1 份。

| | 資料名稱 | 檢核(打✓) 國小 | 檢核(打✓) 國中 | 備註 |
|---|---|---|---|---|
| 1 | 資料檢核表 | □ | □ | |
| 2 |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 □ | □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須簽署，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 |
| 3 | 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 | □ | □ | 由團體報名學校檢驗證件影本是否與正本無誤，確認後正本歸還並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 |
| 4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需在有效年限內) | □ | □ | |
| 5 | 6 個月內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 | □ | □ | 1. 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並載明視障成因、視力值、視野等視覺問題。<br>2.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則免附。(務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
| 6 | 6 個月內之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 | | □ | 由國中端視障教育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重新施測評估，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填報。 |
| 7 | 3 年內魏氏智力測驗封面影本 | □ | □ | 1. 至少須具備語文理解、工作記憶。<br>2. 有則必附。 |
| 8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 | □ | 最近兩學期(第一、第二學期)IEP。 |
| 9 | 其他資料(佐證資料) | □ | □ | 有則必附(如特殊才能之證明)。 |
| 國小送件人員簽章：<br>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國中收件人員簽章：<br>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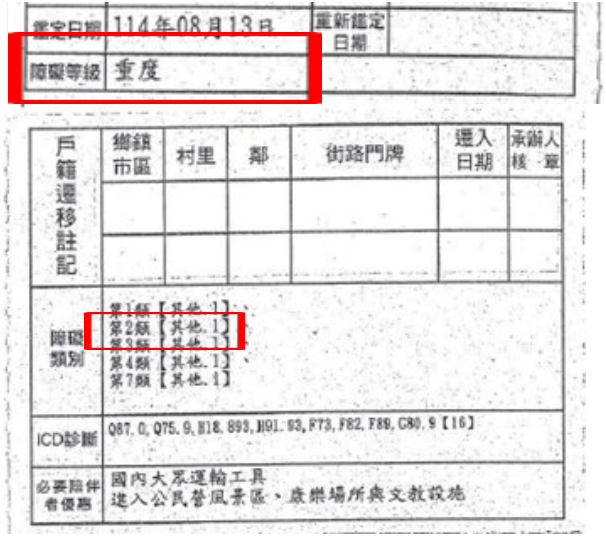
請學校務必來電確認是否符合此項



## 身心障礙證明範例1-個案為多障重度

B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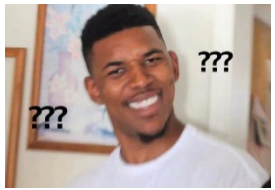
非屬視障類重度-需檢附六個月內視覺相關醫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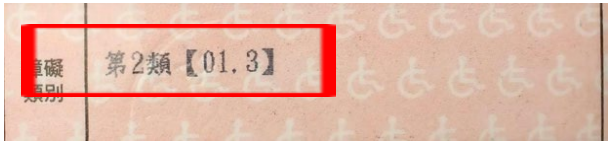
| | | | |
|---|---|---|---|
| 鑑定日期 | 114年08月13日 | 重新鑑定日期 | |
| 障礙等級 | 重度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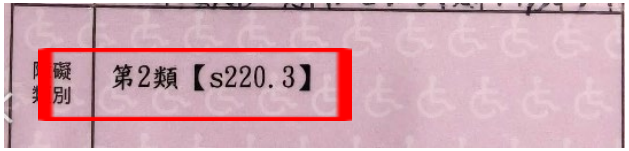
| 戶籍遷移註記 | 鄉鎮市區 | 村里 | 鄰 | 街路門牌 | 遷入日期 | 承辦人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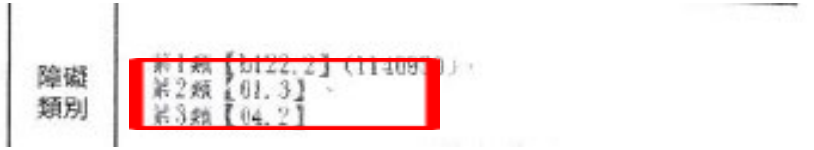
| | |
|---|---|
| 障礙類別 | 第1類【其他.1】、<br>第2類【其他.1】<br>第3類【其他.1】<br>第4類【其他.1】<br>第7類【其他.1】 |
| ICD診斷 | Q87.0, Q75.9, H18.893, H91.93, F73, F82, F89, C80.9【16】 |
| 必要陪伴者優惠 |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br>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




## 身心障礙證明範例2-視障類重度且無重鑑日期者




以上範例樣態可免附

六個月內視覺相關醫診

有關免附視覺相關醫診疑問請先電洽視資中心確認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 【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 預計就讀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需提報鑑定並由鑑輔會進行安置。

| | | | | | | |
|---|---|---|---|---|---|---|
| 就讀國小 | | 提報身分<br>(學校協助勾選) | □新轉介 □疑似生複評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br>□已確認生變更安置(持有適用至國中七年級鑑定證明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視/聽障資源班或特教學校)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 | |
| 法定代理人<br>(父母或監護人)<br>姓名 | 1<br>2 | | 與個案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br>*社會局安置學生無須填寫 | 本市 | (已遷至外縣市者請填寫之前本市戶籍) | | | | |
| | 外縣市 | (無則免填) | | | | |
| □集中式特教班 | ➢ 預計就讀本市國中：<br>□送件至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br>□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送件至**行政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br>➢ 預計就讀**外縣市**國中(_____縣/市_____國中)(依之前本市戶籍送件)<br>□送件至之前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br>□之前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送件至**行政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br>➢ 其他特殊狀況，送件至_____國中。(說明：　　) | | | | | |
| □特教學校 | 送件至：□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br>□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依戶籍地行政區送件：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北投區)<br>□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依戶籍地行政區送件：大安區/文山區/中正區/南港區/信義區/萬華區) | | | | | |
| □視障重點學校 | 送件至：□仁愛國中 □五常國中 □明德國中 □景興國中 | | | | | |
| □聽障重點學校 | 送件至**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 (欲就讀：□中正國中 □明湖國中 □新興國中) | | | | | |

欲就讀視障重點學校或啟明學校請填寫此意願書,
欲就讀啟明學校者請送件至啟明學校註冊組

欲就讀視障重點學校者
請勾選送件學校
並送件至該重點學校,惟安置仍以鑑輔會小組考量學生學習需求及通學方式及就近安置原則綜合研判之

# 特殊教育安置型態-視覺障礙組

| 安置型態 | | 服務方式 |
| --- | --- | --- |
| 分散式資源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 |
| | 視覺障礙資源班 |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依學生視覺狀況進行功能性視覺評估，提供盲用電腦與點字轉譯設備及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形及圖表，並進行點字、定向與行動、生活輔助科技應用教學服務。 |
| 特殊教育學校 | | 學生安置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

# 國中視障重點學校

| 視障重點學校 | 行政區 |
| --- | --- |
|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大安區、信義區、中正區、萬華區 |
|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 中山區、大同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 |
|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 北投區、士林區 |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 文山區 |

# 視覺障礙鑑定基準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114.08.01施行

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4。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 視覺障礙鑑定基準

##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衛福部)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3.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 以診斷證明初判學生是否達視障鑑定基準

| | |
|---|---|
| 應診日期 | 自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5日 |
| 科　　別 | 兒童醫院 |
| 診斷病名 | 兩眼黃斑部病變，眼震，弱視--以下空白-- |
| 醫師囑言 | 病人因上述疾病，目前兩眼最佳矯正視力萬國視力表右眼零點壹陸，左眼零點二；視野缺損右眼負8.05dB, 左眼負5.85dB，需輔具及放大書協助學習。--以下空白-- |

6個月內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

可用來判斷適合的輔具、座位安排及視覺訓練等

須有矯正後視力值
或視野平均缺損值
以判斷是否達視障鑑定基準

# 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

由視障教育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評估，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填報
有關鑑定系統上之特教支持服務建議事項勾選,可參考功能性視覺評估最後一欄位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視覺障礙在校生暨**

**116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

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

【由視障教育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評估，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填報】

| | | | |
|---|---|---|---|
| 學校及年級 | _____學校_____年級 | 學生姓名 | |
| 測驗日期 | 年‧‧‧月‧‧‧日 | 施測者 | |

視障成因及視覺表現

| | | |
|---|---|---|
| 1 | 視障成因(請填寫眼科診斷證明書上載明之診斷病名及醫囑) | 診斷病名：_____<br>醫囑：_____<br>開立醫院：_____<br>開立日期：_____ |
| 2 | 視覺表現(可複選) | □屈光異常(□近視、□遠視、□散光) □視野缺損<br>□色覺異常(□色弱、□色盲)<br>□眼球震顫 □複視 □斜視 □夜盲 □其他：_____ |
| 3 | 配鏡情形 | □無配鏡<br>□有配鏡 □近視：右眼_____度、左眼_____度<br>‧‧‧‧‧‧‧‧‧‧□遠視：右眼_____度、左眼_____度<br>‧‧‧‧‧‧‧‧‧‧□散光：右眼_____度、左眼_____度 |
| 4 | 其他補充說明(如醫療史、用藥情形等) | |

功能性視覺評估項目及內容

| 項目編號 | 評估項目 | 施測(檢查)記錄 |
|---|---|---|
| 1 | 視覺敏銳度 | 近距離，雙眼：_____(右眼：_____ 左眼：<br>遠距離，雙眼：_____(右眼：_____ 左眼：<br>右眼(□指數□手動)：____cm □光感<br>說明：_____<br>左眼(□指數□手動)：____cm □光感<br>說明：_____ |
| 2 | 追視能力 | 右眼，說明：_____<br>左眼，說明：_____ |
| 3 | 眼球運動能力 | 右眼，說明：_____<br>左眼，說明：_____ |
| 4 | 對比敏感度 | □LEA CHART，對比敏感值：_____<br>說明：_____<br>□Mars Percetprix，對比敏感值：_____<br>說明：_____<br>□其他：_____ |
| 5 | 色覺 | □D-15：(□通過□不通過)，說明：_____<br>□色盲檢測本：(□通過□不通過)，說明：_____<br>□其他：(□通過□不通過)，說明：_____ |
| 6 | 中心視野 | □阿姆斯勒網格<br>右眼：<br>□可注視中心黑點 □可見四個角落端點 □線條無扭曲歪斜<br>□其他，說明：_____<br>左眼：<br>□可注視中心黑點 □可見四個角落端點 □線條無扭曲歪斜<br>□其他，說明：_____<br>□其他：_____ |
| 7 | 周邊視野 | □手動視野儀<br>雙眼：<br>上___下___左___右___左上___左下___右上___右下___<br>右眼：<br>上___下___左___右___左上___左下___右上___右下___<br>左眼：<br>上___下___左___右___左上___左下___右上___右下___<br>□其他：_____ |
| 8 | 遠距離文字辨識與書寫評估 | |
| 9 | 近距離文字辨識與書寫評估 | |
| 10 | 遠距離文字掃描與搜尋評估 | |
| 11 | 近距離文字掃描與搜尋評估 | |
| 12 | 視知覺 | □視覺中心題本<br>複雜背景：□通過 □不通過<br>空間知覺：□通過 □不通過<br>物體恆常：□通過 □不通過<br>視覺工作記憶：□通過 □不通過 |
| 13 | 手眼協調 | |
| 14 | 腳眼協調 | |
| 15 | 是否畏光 | |
| 16 | 眼球震顫及應 | □有 □無<br>□說明：_____ |
| 評估結果簡述 | | (建議明加座位安排、報告抄寫、作業調整等) |
| 輔具及教材建議 | | □輔具需求：_____<br>□教材<br>‧‧□一般課本‧‧□大字書‧‧‧‧□點字書<br>‧‧□有聲書‧‧‧‧□教材電子檔‧‧□其他：_____ |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建議事項**

1. 特殊考場：□有特殊考場需求
‧‧‧□語音報讀‧‧‧□電腦作答‧‧‧□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提早 5 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考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代購點字紙張
‧‧‧□放大試卷‧‧‧□點字試卷‧‧‧□喚醒服務‧‧‧□NVDA 試卷(限視覺障礙考生申請)
‧‧‧申請原因：_____
2.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有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能管理‧‧‧□定向行動
‧‧‧申請原因：_____
3. 酌減班級人數：□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減少人數：_____人申請原因：_____
4. 教師助理員：□有教師助理員需求(時數須向教育局申請) 申請原因：_____
5. 教育輔具：□有教育輔具需求，申請內容：_____申請原因：_____
6. 無障礙設施：□有無障礙設施需求
‧‧‧□桌椅‧‧‧□樓梯扶手‧‧‧□斜坡道‧‧‧□電梯‧‧‧□廁所‧‧‧□座位調整
‧‧‧□其他：_____申請原因：_____

流程

申請對象

**報名資料**

送件方式

晤談作業

＊若學生具視覺相關特殊需求，但尚未有視障教育相關教師(視障巡輔或視障資源班或啟明學校)服務之學生，

請於115年10月30日(三)前，來電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28740670分機1603林老師，再至中心網頁>服務項目>鑑定安置 >下載功能性視覺評估申請表，提出申請。



# 報名資料

＊多重障礙學生欲送視障組鑑定，需另繳交視障組報名資料影本1份至視資中心，請務必附上重要鑑定資料:

6個月內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

(學生持有衛福部身障證明為視障類重度 且註記無須重鑑 或 無重鑑日期者免附視覺相關 醫診但請務必附上身障證明影本)

＊尚未有視障教育相關教師(視障巡輔或視障資源班或啟明學校)服務之學生請務必於10/30(三)前來電視資中心28740670-1603林老師

＊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若因醫院門診時間因素，家長無法於送件前取得，請於鑑定及安置會議前盡速補影本至視資中心。

# 送件方式

＊送件時間：**115年11月20日(五)**

正本

1. 學區國中 特教組
2. 視障重點學校 特教組
   - 仁愛國中：大安區、信義區、中正區、萬華區
   - 五常國中：中山區、大同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
   - 明德國中：北投區、士林區
   - 景興國中：文山區
3. 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註冊組

影本

請送視障教育資源中心(郵寄掛號方式)

* 若學生於報名繳件後有更新醫診或衛服部身障證明資料
請務必來電視資中心並將更新資料補件至報名國中端與視資中心

# 評估及晤談作業

＊注意事項

- 升學區不分類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由視資中心安排之評估教師進行功能性視覺評估,並由國中端評估教師及中心安排之晤談評估教師共同進行晤談
- 升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及啟明學校之學生則由國中端評估教師協助功能性視覺評估與晤談作業
- 晤談時間：115年12月至116年2月
- 晤談對象：個案、家長及國小相關教師

# 感謝聆聽

-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
  - 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 (02)2874-0670分機 1611姜仲芃主任
    1603林辰芳老師